

2021付清保費/保單期滿推廣計劃

投保合資格計劃可享額外4%保費回贈

聯絡我們 →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保誠的支持。為聊表心意，由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特選客戶成功投保指定精選計劃可享首年年度化保費之**額外4%保費回贈**^{1,2,3}。

指定精選計劃

計劃名稱	保單貨幣	計劃類型
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II → (只適用於5/8/12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	美元/港元	基本計劃
雋寶傳承保障計劃 → (只適用於5/10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單)	美元	基本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系列 (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 →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⁴	港元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 ⁴	美元/港元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 ⁴	美元/港元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危疾加護保III →	美元/港元	基本計劃
危疾首護保II →	美元/港元	基本計劃
尊尚危疾加倍保 →	美元/港元	基本計劃
特選危疾治療保 →	美元/港元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醫療加倍保 →	美元/港元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 →	美元/港元	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子女住院護患計劃 →	美元/港元	附加保障
智安心康健計劃 →	美元/港元	附加保障
住院護患計劃 →	美元/港元	附加保障
終身保醫療計劃 →	美元/港元	附加保障

備註

- 保費回贈金額將於2022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有關詳情，請參閱網頁內的條款及細則第12及13項。
-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享用。為免生疑問，此推廣優惠並不能與**雋寶傳承保障計劃保費回贈推廣優惠**及**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II保費回贈推廣優惠**同時享用。
- 此推廣優惠的最高總保費回贈金額合共為每位特選客戶100,000港元 / 12,821美元。
- 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按此下載網頁印刷版本

約見顧問

立即致電

產品

健康保險
人壽保險
儲蓄保險
旅遊保險
家居保險
消閒保險
了解保誠分紅計劃

最新資訊

新聞中心
企業社會責任
客戶通知

客戶支援

理賠申請
保單管理及繳交保費理賠申請
健康增值服務
投資選項
兌換率
下載中心

法律與法規相關

私隱政策
免責聲明和知識產權
監管披露
保安提示

關於我們及工作機會

保誠香港
成為保誠員工
成為理財顧問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

與保誠聯絡

郵寄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政信箱28058號
聯絡我們
約見理財顧問

條款及細則：

1. 此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活動（「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提供，優惠期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包括首尾 2 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只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遞交之投保申請。
3. 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減。有關稅務扣減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4. 「特選客戶」為：
 - (i) 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保費最後供款之「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I/「更美好」保障計劃/「更美好」保障計劃 II/「更美好」保障計劃 III/「雋陞」儲蓄保障計劃/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II 3 年或 5 年保費供款年期/「智選」危疾終身保計劃/「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危疾終身保計劃/「智選」危疾保障計劃/「智選」危疾加護保障計劃/守護健康終身危疾保/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的保單持有人; 或
 - (ii) 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內保單期滿之「進寶」儲蓄計劃/「進寶易」儲蓄計劃/豐盛 6 年人民幣儲蓄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 或
 - (iii) 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內合資格收取「新生代」計劃現金款項的保單持有人。
5.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
 - (i) 特選客戶必須於以上指定推廣期內，向保誠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以上列表所示之任何精選計劃（「精選計劃」），而該新計劃之保單必須於上列相應的精選計劃保單發出日期或之前由保誠發出; 及

- (ii) 特選客戶必須於指定計劃保單發出日當日起 1 個月內，下載 Pulse 應用程式（「Pulse」）並以投保指定計劃所提供之相同聯絡電話成功登記為 Pulse 用戶，惟於投保前已以相同聯絡電話登記 Pulse、於投保時為 65 歲或以上，或因未能使用香港區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而無法下載 Pulse 的特選客戶除外。
6.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任何在推廣期之前已申請投保之精選計劃、現有個人壽險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任何保單轉換或其他沒有於此推廣優惠列明之基本計劃/附加保障。
7. 精選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及特選客戶必須為同一人。若特選客戶於指定推廣期成功投保一份或以上精選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精選計劃均可享有相關的保費回贈。惟該精選計劃必須於派發保費回贈時仍然維持生效及維持在投保時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或以上，並已繳付所有到期及應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否則此推廣優惠將被取消。
8. 任何於精選計劃之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作出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 (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減少投保額或更改供款年期等)，相關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精選計劃之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作出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附加保障、提高投保額或更改供款年期等)，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精選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 11 項）。另外，任何於精選計劃之保單發出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更改保單持有人，相關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9. 此推廣優惠的最高總保費回贈金額合共為每位特選客戶 100,000 港元 / 12,821 美元，並按同一位個人特選客戶名下所有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金額計算。若特選客戶的總保費回贈金額達到或超過上述金額，每份精選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按比例（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10.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享用。為免生疑問，此推廣優惠並不能與雋寶傳承保障計劃保費回贈推廣優惠及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II 保費回贈推廣優惠同時享用。
11. 所有精選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 12 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精選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 12。
12. 保費回贈金額將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13.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14. 若「進寶」儲蓄計劃 / 「進寶易」儲蓄計劃 / 豐盛 6 年人民幣儲蓄保險計劃的特選客戶選擇把期滿金額用以繳付新保單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保單之保單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人。如期滿金額較新投保申請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為高，餘額將以支票形式退回特選客戶；如期滿金額較新投保申請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為低，特選客戶需自行繳付有關餘額。
15.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 / 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6. 精選計劃由保誠承保，並分別受其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保誠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7. 保誠有權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保誠擁有最終決定權。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推廣優惠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減。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 www.vhis.gov.hk/tc。

此推廣優惠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